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榮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hrm@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73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

(27485456_1123073594_1_ATTACHMENT1.odt、27485456_1123073594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請周知所屬親師生，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局 112年7月24日召開「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使學生及家長均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三、報名日期

(一)網路登記報名日期：112年9月4日（星期一）9時起至9月13日（星期三）24時止。（登記系統於9月13日（星期三）24時關閉，逾時不予受理。）

(二)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日期：112年9月4日（星期一）9

清江國小 1120811



時起至9月14日（星期四）16時止。

- (三)掛號郵寄收件：由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備妥學校核章之報名表件（詳閱實施計畫）於112年9月18日（星期一）前，寄至承辦學校（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四、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承辦學校為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實施計畫修正處略說如下，請務必轉知參賽者

- (一)第4點第3項分組注意事項：A組成員資格新增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 (二)第6點第1項參賽人數：團體組甲組上限調整為75人。
- (三)第11點第3項遞補資格：當分區第1名棄權或分區無參賽者，由承辦單位依照各組名額，於112年11月8日（星期三）公告不分區擇優排定遞補順序名單，成績相同者，於112年11月7日（星期二）公開抽籤遞補順序。正取如放棄，須於112年11月9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局同意並副知東門國小。
- (四)第15點其他注意事項：主辦單位提供讀取USB隨身碟之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USB隨身碟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音樂儲存於USB隨身碟中只可儲存一首表演用曲目。

五、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s:// www.tpcityart.tp.edu.tw](https://www.tpcityart.tp.edu.tw)）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並請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

六、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預告於113學年度實施個人組連續2年獲

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採計111與112兩學年度之決賽成績），請預先規劃考量參賽組別與舞碼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

